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簡字第11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羅秀端，然原告並未提出羅秀端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羅秀端身分之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以114年度埔簡字第11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羅秀端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羅秀端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埔里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陳芊卉